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2025年5月28日及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董事會已於2025年8月28日批准修訂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的總金額之年度上限。

**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與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鋼材產品(包括鋼板、卷板等，主要用於本集團的機械製造、汽車製造及對外銷售)及工業氣體(包括液氧、液氫等)，並接受鋼材運輸服務；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鋼材(主要為連鑄坯，即鋼水經過連鑄機鑄造後得到的產品，是鋼鐵生產中的中間產品，是製作鋼板等鋼材產品的基礎材料)。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的鋼板、卷板等鋼材產品及液氧、液氫等工業氣體、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的連鑄坯等鋼材產品的採購價格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的鋼材產品及工業氣體，本公司每月會向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詢價及比價。由安鋼集團向本集團銷售鋼板、卷板等鋼材產品及液氧、液氫等工業氣體之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商品的價格。由本集團向安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之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商品的價格。

##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 接受服務的總金額	2,400,000	3,000,000	3,000,000
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的 總金額	270,000	500,000	500,000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的總金額為人民幣約862,167千元，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的總金額為人民幣約146,879千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鄭州煤礦機械集團物資供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主要為鋼材產品)貿易業務。鑒於其近期其向安鋼集團銷售業務增加，根據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發生的交易金額以及對2025年下半年業務量的判斷，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的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的總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的總金額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經修訂後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 接受服務的總金額	2,400,000	3,000,000	3,000,000
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的 總金額	550,000	500,000	5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安鋼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與安鋼集團之間商品及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與安鋼集團就商品及服務交易的預期需求。

除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安鋼集團由河南省政府直接管理，是河南省重要的優質建材生產基地。由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鋼材，能夠確保本集團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由本集團向安鋼集團銷售產品，能夠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基於對2025年下半年與安鋼集團業務量的判斷，本公司相信修訂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的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拓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意見

概無董事於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修訂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的總金額之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修訂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安鋼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河南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安鋼集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小於5%，因此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本公司煤機板塊主營業務為煤炭綜採工作面成套裝備、智能化控制系統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和服務，產品遍佈全國各大煤業集團，並先後出口到多個國家。世界支護高度最高、工作阻力最大的煤礦液壓支架，國內首套由單一廠家供應的成套化智能綜採工作面以及國內首套成套化綜採出口裝備，均由本公司研發製造。本公司汽車零部件板塊旗下擁有索恩格、亞新科兩大品牌。索恩格是全球領先的汽車起動機和發電機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持續推動汽車節能減排技術創新，引領綠色出行技術的發展，48V弱混合動力系統技術和市場份額世界領先，新能源汽車高壓驅動電機依託高端研發優勢、全球化銷售網絡及本地化快速響應，進展迅速。亞新科主要產品有以材料應用技術為核心的發動機缸體缸蓋、凸輪軸和粉末冶金製品等，降噪減振及制動密封件、活塞環、氣門座圈等部件，同時致力於研發高效、智能的空氣懸掛系統，全力向新能源汽車底盤領域進軍，為中國乃至全球的汽車市場提供高品質的零部件產品。

## 安鋼集團

安鋼集團為河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72%的股權由河南資本集團持有，除河南資本集團之外，河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概無持股10%以上的股東。河南資本集團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安鋼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生產、銷售飲料、純淨水、冷凍飲品、房屋租賃(以上限分支機構憑有效許可證經營)。經營政府授權的國有資產，冶金產品和副產品、鋼鐵延伸產品、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險品)、冶金輔料、機加工產品、農副產品(不含棉、煙、繭、糧)生產經營；冶金機電設備設計、製造和經營，技術服務、協作、諮詢服務；利用自有電視台，發佈國內電視廣告，承辦分類電視廣告業務。家電及配件、文體用品、廣電器材的銷售；住宿、餐飲、旅遊管理、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招標投標代理。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